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須予披露交易
主發起設立合資證券公司**

設立合資證券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主發起人，與江北嘴集團、滙富金融、重慶惠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Prive Financial就設立合資證券公司共同訂立合資合同。根據合資合同，各方擬於達成合資合同所載之先決條件後，在重慶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本公司及重慶惠微將分別以貨幣人民幣600,000,000元和人民幣150,000,000元認繳合資證券公司40%和10%的註冊資本。完成出資後，本公司將成為合資證券公司第一大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根據合資合同，設立合資證券公司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主發起人，與江北嘴集團、滙富金融、重慶惠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Prive Financial就設立合資證券公司共同訂立合資合同。根據合資合同，各方擬於達成合資合同所載之先決條件後，在重慶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本公司及重慶惠微將分別以貨幣人民幣600,000,000元和人民幣150,000,000元認繳合資證券公司40%和10%的註冊資本。完成出資後，本公司將成為合資證券公司第一大股東。

合資合同

合資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江北嘴集團；
- (3) 滙富金融；
- (4) 重慶惠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5) Prive Financial。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江北嘴集團、滙富金融及Prive Financial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業務範圍

合資證券公司將為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設立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有限責任公司。合資證券公司之建議業務範圍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證券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將由各方按其各自認繳註冊資本的百分比以合法自有貨幣資金出資，詳情如下：

訂約方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權比例 (%)
本公司	600,000,000	40%
江北嘴集團	375,000,000	25%
滙富金融	330,000,000	22%
重慶惠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50,000,000	10%
Prive Financial	45,000,000	3%
總計	1,500,000,000	100%

根據合資合同，各方應自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文件簽發之日起，在籌備委員會發出通知後的14個工作日內將各自全部認繳出資額一次性足額繳納至指定賬戶。該認購資金必須是其合法擁有的自有資金，且須經依法在中國註冊設立的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驗資并出具證明。

合資證券公司之注冊資本總額與各方的認購份額乃所有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合資證券公司之資產、初步資金需求、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及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之出資將通過自有資金支付。完成出資後，本公司將成為合資證券公司第一大股東。

根據合資合同，各方按其各自於合資證券公司的股權比例分享合資證券公司的利潤。在年度盈利的情況下，合資證券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后，應將所餘稅後利潤的10%-50%依據合資證券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合資證券公司之股東進行分配。

轉讓限制

根據合資合同，各方轉讓其股權須受合資證券公司成立之日起48個月的限售期所規限；合資證券公司之股東向合資證券公司股東以外的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合資證券公司的股權，應當經除轉讓股東之外的其他股東超過半數同意；經合資證券公司股東同意轉讓的股權，其他股東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買權，但須購買該轉讓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股權；其他股東半數以上不同意轉讓的，不同意的股東應當購買該轉讓的全部股權(但不少於全部)，不購買的視為同意轉讓；合資證券公司之股東質押其持有的合資證券公司的股權，需在股東會上經擁有表決權的股東超過半數同意，且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部門的規定。

先決條件

合資合同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生效：

- (1) 各方及其控股股東（如需）已就簽署合資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機構規則項下的所有批准及授權；及
- (2) 合資合同經各方合法簽署。

設立合資證券公司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商務部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落實。

合資證券公司之籌備委員會、董事會及監事會

根據合資合同，各方一致同意授權籌備委員會負責處理合資證券公司設立的有關事項。

根據合資證券公司章程（草案），合資證券公司之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包括2名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及重慶惠微有權提名合計4名董事（包括1名獨立董事）；合資證券公司之董事長由合資證券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

根據合資證券公司章程（草案），合資證券公司之監事會將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2名監事為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合資證券公司之監事會主席由合資證券公司監事會選舉產生。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性普惠金融服務集團，一直致力於通過股權投資和平台資源整合，把握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新機遇，為中小微企業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以滿足其多樣化的融資及業務需求。依託CEPA補充協議十之允許符合條件的港資金融機構在內地批准的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新設一家兩地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的具體政策指引，本集團擬透過主發起設立合資證券公司，及時抓住證券市場快速發展的新契機，充分發揮本集團及合資夥伴的優勢和資本市場服務經驗，協同現有金融業務資源拓展新的業務與盈利增長點，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經營實力。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設立的全國性普惠金融綜合服務商，是中國首家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全國性普惠金融服務集團，專注為國內中小微企業提供信用擔保、小額貸款、金融保理、資本管理、融資租賃等多元化綜合性金融服務。本集團在業務規模、機構建設、團隊培養、資產品質、服務水準等方面持續保持全國領先態勢。

有關重慶惠微的資料

重慶惠微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利用自有資金從事對外投資業務。

有關江北嘴集團的資料

江北嘴集團是經重慶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具有投融資功能的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土地儲備管理、工程建設、房屋租賃和物業管理、工程監理等業務。

有關滙富金融的資料

滙富金融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富金融主要從事提供香港證券、期權、期貨及商品經紀服務，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允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有關Prive Financial的資料

Prive Financia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財富資產管理平台和軟件系統上提供各種金融服務，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允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Prive Financial隸屬於總部設於香港的金融科技控股公司Prive Holdings Limited，其客戶和業務活動涵蓋亞洲及歐洲多個國家。透過其獲獎之Prive Managers，Prive Financial提供一站式完整的財富和資產管理解決方案，由其專有和基於人工智慧驅動之智慧理財諮詢引擎，將金融與IT技術深度融合，創建完整的理財平臺和生態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根據合資合同設立合資證券公司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EPA」	指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重慶」	指	中國重慶市
「重慶惠微」	指	重慶惠微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3）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北嘴集團」	指	重慶市江北嘴中央商務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合資合同」	指	本公司與江北嘴集團、滙富金融、重慶惠微及Prive Financial就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合資合同
「合資證券公司」	指	瀚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將根據合資合同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名稱將以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為準
「滙富金融」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各方」	指	合資合同之訂約各方，即本公司、江北嘴集團、滙富金融、重慶惠微及 Prive Financial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ve Financial」	指	Prive Financial Limited
「籌備委員會」	指	合資證券公司籌備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